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盧培漢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盧培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臺幣116,080元及其利息。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